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主席)

洪玉梅女士

高火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沈廣軍先生

蔣利強先生

章淑濤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任職)

####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謝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陳蓉女士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任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李珺博士

蘇拱嶠先生

周國春先生

### 監事

徐玉祥先生

樓震榮先生

傅國華先生

方勝利先生

許明鋒先生

梅凌峰先生

冀鵬先生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39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301室

### 聯席公司秘書

陶海萍女士

王凱棻女士

### 授權代表

馮光成先生

陶海萍女士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投資者關係顧問

富迪訊

### 互聯網網站

www.zjglass.cn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收益</b>	3	<b>1,190,415</b>	1,373,152
銷售成本		<b>(1,171,395)</b>	(949,151)
<b>毛利</b>		<b>19,020</b>	424,001
其他收益		<b>20,725</b>	12,8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3,177)</b>	(48,260)
行政及其他經營性開支		<b>(49,622)</b>	(36,578)
<b>經營(虧損)/溢利</b>	4	<b>(63,054)</b>	351,973
財務費用	5	<b>(142,521)</b>	(71,808)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205,575)</b>	280,165
所得稅支出	6	<b>(1,979)</b>	(4,183)
<b>報告期內(虧損)/溢利</b>		<b>(207,554)</b>	275,982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股東	7	<b>(191,013)</b>	218,552
少數股東權益		<b>(16,541)</b>	57,430
		<b>(207,554)</b>	275,982
<b>中期股息</b>	8	-	-
<b>每股(虧損)/盈利</b>	7		
— 基本		<b>人民幣(0.243)元</b>	人民幣0.298元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內(虧損)/溢利	<b>(207,554)</b>	275,982
其他全面收益	-	-
報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207,554)</b>	275,98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91,013)</b>	218,552
少數股東權益	<b>(16,541)</b>	57,430
	<b>(207,554)</b>	275,98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00,794	5,288,203
在建工程	9	2,249,840	1,841,0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84,685	185,801
土地使用權按金	9	761,360	565,000
無形資產	9	22,280	23,634
長期預付款項		38,200	38,200
遞延稅項資產		-	4,388
		<b>8,457,159</b>	7,946,2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6,458	450,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529	276,3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40,354	218,891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995,231	1,187,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357	98,649
		<b>2,182,929</b>	2,232,0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843,815	1,657,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254	263,994
客戶按金及墊款		276,961	234,180
當期稅項負債		17,909	19,909
借款	12	2,690,478	2,535,186
		<b>5,171,417</b>	4,710,399
<b>流動負債淨額</b>		<b>(2,988,488)</b>	(2,478,3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68,671</b>	5,467,920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	<b>2,620,080</b>	2,409,100
長期應付賬款		<b>6,474</b>	6,740
遞延稅項負債		<b>47,642</b>	50,051
		<b>2,674,196</b>	2,465,891
<b>總資產</b>		<b>2,794,475</b>	3,002,02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84,999</b>	784,999
儲備		<b>1,587,001</b>	1,778,0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372,000</b>	2,563,013
少數股東權益		<b>422,475</b>	439,016
<b>權益總額</b>		<b>2,794,475</b>	3,002,0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0,833	453,486	165,869	155,727	506,863	2,002,778	208,900	2,211,678
發行新股	64,166	284,270	-	-	-	348,436	-	348,436
報告期內權益變動	-	-	-	-	218,552	218,552	57,430	275,982
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出資	-	-	-	25,581	-	25,581	58,419	84,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84,999	737,756	165,869	181,308	725,415	2,595,347	324,749	2,920,0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784,999</b>	<b>729,033</b>	<b>165,869</b>	<b>202,065</b>	<b>681,047</b>	<b>2,563,013</b>	<b>439,016</b>	<b>3,002,029</b>
報告期內權益變動	-	-	-	-	(191,013)	(191,013)	(16,541)	(207,5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784,999</b>	<b>729,033</b>	<b>165,869</b>	<b>202,065</b>	<b>490,034</b>	<b>2,372,000</b>	<b>422,475</b>	<b>2,794,47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b>70,818</b>	135,5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512,443)</b>	(1,071,86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406,333</b>	1,274,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35,292)</b>	338,56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8,649</b>	593,55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3,357</b>	932,11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及現金結餘	<b>63,357</b>	932,1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相關假設，財務報表乃就實體會持續經營及會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經營業務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8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8,000,000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然而，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基於以下假設及狀況：

1. 本集團將成功與銀行協商就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續期及／或延長還款期限，以滿足其近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其他長期融資來源，以為其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且將成功獲得該等再融資安排。

1. 編製基準(續)

3. 本公司相信其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將成功就違反有關授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提取的貸款融資的若干貸款合約制定出補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國際金融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0元(47,000,000美元)。
4. 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零九年透過銷售其現有平板玻璃產品、超厚及其他玻璃產品及純鹼產品取得充裕的營運現金流量。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支付約人民幣905,000,000元作為向青海鹼業有限公司(「青海鹼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為本公司擁有71.47%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以換取青海鹼業35%的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第三方已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董事認為餘下注資人民幣405,000,000元將會收到且會用於為青海鹼業二期生產設施的建設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亦將於二零零九年採取有關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現有生產線建設項目、維修及保養的預期現金支出以及調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派息比率。

鑑於在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取的措施,所作出的假設及所考慮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營運規模及履行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包含任何因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對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及重新分類。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批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以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a.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影響若干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報。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改稱為現金流動表。所有因與非擁有人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支出呈列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並將總額結存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呈列在權益變動表。該等呈報之要求在本簡明財務報表已追溯應用。

### b. 經營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要求，確認營運分類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以識別該等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類，惟不會影響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等分類之會計政策已在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說明。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進行：

玻璃	—	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
純鹼	—	生產及銷售純鹼產品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乃依據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由於每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每個分類是分開管理的。

分部損益不包括匯兌收益、未分配財務費用及董事酬金，該等費用乃視所有營運分部業務為一個整體所產生的共同成本，並不會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務業績。所得稅開支亦不會分配到個別營運分部中。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和轉讓交易乃如同銷售或轉讓給第三方一般入賬處理，即按當時市場價格入賬。

分部 (虧損) / 溢利:	玻璃	純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87,175	403,240	1,190,415
分部間收益	—	32,458	32,458
分部虧損	(85,062)	(57,214)	(142,2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88,858	484,294	1,373,152
分部間收益	—	159,681	159,681
分部	39,407	260,898	300,305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玻璃	純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17,588	4,622,500	10,640,088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8,415	4,295,516	10,173,931

  

分部(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42,276)	300,305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4,386	(2,936)
未分配之數額：		
匯兌收益	-	21,881
利息收入	17,207	10,441
其他費用	(852)	(1,620)
財務費用	(84,040)	(47,9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575)	280,165

####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56,177	52,324
—社會保險供款	7,128	5,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63,305	58,196
董事酬金	852	481
	64,157	58,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19	136,9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3,970	3,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18,343
辦公室單位經營租賃租金	347	454
	(17,207)	(10,44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07)	(10,441)
存貨撥備撥回*	(34,748)	—

\*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之市況改變，故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以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撥備人民幣34,748,000元已於報告期內撥回。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138,676	89,472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	(21,881)
貼現票據費用	3,845	4,217
	142,521	71,808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報告期內撥備	—	1,951
— 以往報告期內超額撥備	—	(7,156)
	—	(5,205)
遞延稅項	1,979	9,388
	1,979	4,183

\*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青海鹼業除外）的應課稅溢利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青海鹼業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至二零零八年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7.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約人民幣191,01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552,000元）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784,999,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467,000股）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報告期內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按金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值	5,288,203	1,841,022	185,801	565,000	23,634	7,903,660
增添(未經審核)	49,338	428,990	1,500	196,360	-	676,188
轉撥(未經審核)	20,172	(20,172)	-	-	-	-
折舊/攤銷開支(未經審核)	(156,919)	-	(2,616)	-	(1,354)	(160,889)
減值(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值	5,200,794	2,249,840	184,685	761,360	22,280	8,418,95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值	4,072,023	1,415,823	189,918	2,000	25,039	5,704,803
增添(未經審核)	38,430	1,285,458	642	-	-	1,324,530
轉撥(未經審核)	623,972	(623,972)	-	-	-	-
折舊/攤銷開支(未經審核)	(136,957)	-	(2,210)	-	(822)	(139,989)
減值(未經審核)	(18,343)	-	-	-	-	(18,3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值	4,579,125	2,077,309	188,350	2,000	24,217	6,871,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76,18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4,530,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25,547	209,125
應收票據	14,807	9,766
	240,354	218,891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163,741	142,263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39,264	61,229
一至兩年以內	35,430	15,469
兩至三年以內	1,261	3,766
三年或以上	-	547
呆賬撥備	(14,149)	(14,149)
	<b>225,547</b>	<b>209,125</b>

大部份客戶必須在收到貨品時以現金支付款項。在評估客戶的財力及過往付款記錄，並經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批准後，方會給予具有良好信譽的若干客戶最長達12個月的賒賬期。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198,730	965,632
應付票據	645,085	691,498
	<b>1,843,815</b>	<b>1,657,130</b>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744,966	500,056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341,831	247,495
一至兩年以內	111,933	138,566
兩至三年以內	-	61,069
三年或以上	-	18,446
	<b>1,198,730</b>	<b>965,632</b>

## 12.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馮先生」）、馮先生之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報告期內所籌集之人民幣1,427,220,000元之新增借款乃用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其中人民幣59,500,000元由人民幣70,000,000元之存貨作抵押。

### 遵守貸款承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應收一名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協議條文，已提取的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分11期償還，最後一期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然而，本公司須遵守若干貸款承諾，如完成重組計劃（包括降低短期債務水準）、遵守界定的財務負債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流動比率及資本開支金額限制。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中若干承諾，包括對資本開支作出限制，將可用盈餘現金結餘用於償付未償還短期借款以及上文所述的財務比率（統稱為「違反承諾」）。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從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提取尚未償還的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中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儘管如此，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國際金融公司並無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

## 13. 或然負債

如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名第三方（「原告」）向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聲稱為借款人）、青海鹼業、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及馮先生（聲稱為共同及個別擔保人）關於指稱未能償還結欠原告人民幣50,000,000元而提出訴訟（「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法院已按原告的要求就本公司所持的青海鹼業的94,304,310股股份（佔本集團擁有的青海鹼業股權約18.55%及青海鹼業全部註冊資本約13.26%）授出凍結令（「凍結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將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授出的凍結令宣告無效。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理由對訴訟作出抗辯。因此，本集團尚未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於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審結訴訟。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純鹼廠房	913,706	568,183
興建玻璃生產線	1,958,615	2,051,612
	<b>2,872,321</b>	2,619,7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土地使用權	-	196,360
	<b>2,872,321</b>	2,816,155

15. 關聯方交易

有關上文附註13所闡述的訴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光宇集團」）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墊款，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財務援助。在本公司的指示下，該筆款項已由光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數支付。馮先生擁有光宇集團96%的股權。

除於上文披露之外，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垂直整合工業原材料製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純鹼及平板玻璃產品。作為上游工業原材料的純鹼產品為最重要和最基礎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應用於玻璃、氧化鋁及合成洗滌劑等下游工業產品。本集團生產的純鹼除用於集團內部生產玻璃外，還銷售予其他玻璃製造商及應用於其他多個行業。本集團下游的玻璃業務主要為高品質平板玻璃及深加工玻璃，廣泛應用於建築、汽車及電子行業。

本集團現時於青海省經營一條純鹼生產線，另於浙江省經營十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及十三條玻璃加工線，生產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等高附加值產品。

於報告期內，由於受全球性金融危機、國家宏觀經濟調控以及行業內產能過剩的影響，純鹼及玻璃產品價格大幅下滑，大多數純鹼及玻璃生產商盈利表現欠佳。雖然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較其他單一業務模式的抗風險能力為強，但受純鹼與玻璃價格雙雙下滑的影響，整體業績仍出現較大跌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91億元，而去年同期為盈利約人民幣2.19億元。

### 業務回顧

#### 純鹼業務

由於下游玻璃、氧化鋁、合成洗滌劑等產品的產量持續降低，導致對純鹼的需求不足；另一方面，近年來全國純鹼產能擴展過快以及存貨量攀升，導致純鹼價格和產量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在低位徘徊。根據中國純鹼工業協會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的純鹼產量約為888萬噸，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8.2%。另外，根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中國建材協會」）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純鹼平均市場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200多元（含增值稅），較上一年同期下跌37%。

青海鹼業有限公司（「青海鹼業」）正進行二期建設工程。二期設施將為本集團增加年產能120萬噸，從而進一步提升垂直整合的協同效益。青海鹼業一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為120萬噸，在報告期產能利用率約為8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純鹼產量約為49.2萬噸，銷量約為58.8萬噸，產銷比率約為120%。不包括用於本集團內部生產玻璃的部分，純鹼業務中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3億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84億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34%。本集團純鹼平均出廠價（不含運費、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85元／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00元／噸），而平均到廠價（含運費、增值稅）則約為人民幣1,170-1,200元／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0-2,050元／噸）。

輕質純鹼（密度較低）廣泛用於合成洗滌劑、氧化鋁及味精的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其佔本集團純鹼銷售額的21%。而重質純鹼（密度較高）則主要用於玻璃生產，佔本集團純鹼銷售額的79%。

## 玻璃業務

### 平板玻璃

於報告期內，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投入營運的第十條平板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達500噸，能製造高檔低幅射及太陽能玻璃用的基片）在內，本集團有十條（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九條）平板玻璃生產線投產，日熔量達5,000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4,500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平板玻璃銷售量約為1,338萬重量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100萬重量箱），或約67萬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55萬噸），而產銷比率約為102%（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94%）。平板玻璃的銷售額達人民幣7.14億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8.02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6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平板玻璃產量約88%（二零零八年上半年：90%）為品質較佳的汽車級玻璃（其平均銷售價及毛利率亦較高），餘下12%（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0%）則為品質較低的建築級玻璃（其平均銷售價及毛利率亦較低）。

於報告期內，平板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同期大幅下滑約28%至每重量箱人民幣56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重量箱人民幣78元）。

而平板玻璃的每重量箱單位成本則同比降低約25%至人民幣53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重量箱人民幣71元）。

作為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燃料的重油，其價格於報告期內維持較高水平。重油平均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2,950元（含增值稅），同比下降約32%。本集團更於部分生產線應用石油焦取代部分重油，以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

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純鹼的平均銷售價（含增值稅及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元／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900元／噸），同比降低約37%。

### 深加工玻璃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的平板玻璃產品約2%被加工成高邊際利潤產品（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3%）。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十三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包括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本集團售出約102萬平方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31萬平方米）深加工玻璃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平方米人民幣67元），錄得營業額達人民幣7,300萬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8,700萬元）。深加工玻璃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二零零八年上半年：6%）。

### 財務回顧

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國家宏觀經濟調控以及行業產能過剩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純鹼及玻璃業務均錄得虧損。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91億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盈利人民幣2.19億元。

於報告期內，銷售收入同比下降13%至人民幣1.19億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3.7億元）。邊際毛利率為1.6%（二零零八年上半年：30.9%，其中4.9個百分點的增長由於會計估計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77天降至64天。

## 展望

### 純鹼業務

集團預期純鹼行業的最壞時候已經過去，而下游產業的復甦將有利於純鹼行業的發展。集團相信，純鹼的價格會隨下游產品的需求增加而上升。

目前國內純鹼行業產能之平均使用率均達八成四，惟價格仍然在低位徘徊，反彈幅度明顯落後於其下游產品（如玻璃）。根據中國純鹼工業協會的統計，目前純鹼行業產能過剩超過20%，雖然相對其他化工原料而言並不嚴重，但過剩的產能抵銷了下游產品產量增加對純鹼需求的增長，令純鹼價格回升緩慢。中國化工網資訊中心的資料顯示，目前輕質純鹼的價格在950-1,150元／噸，重質純鹼的價格在1,200-1,300元／噸。該等價格僅略高於大部分純鹼企業的盈虧平衡點。

現時國內純鹼約有42%用於生產玻璃，而玻璃超過一半用於房地產開發和汽車生產。根據國家統計總局的資料，今年六月份房屋新開發面積達1.2億平方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首次錄得正增長，同比增長12%，按月增長54%；七月份進一步增至1.3億平方米，按月增長15%。另一方面，汽車銷售持續增長。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顯示，今年六月，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89.86萬輛和87.29萬輛，按月增長9.38%和5.29%，同比增長47.49%和48.36%。受國內房地產業發展以及汽車銷量增長的帶動，我們預期純鹼行業將在今年第四季度開始復甦。

國家的調整和振興規劃有助於推動純鹼行業復甦。五月十八日國務院下發了《石化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細則》，作為對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的《石化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具體細節的補充，其中在化工原料方面，《規劃細則》指出，要嚴格控制燒鹼、純鹼等產能過剩行業項目建設，限制產量並禁止新增產能，有利於改善行業供求關係，促進行業復甦，而本集團亦有望憑藉其產品品質的優勢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行業地位。



由於純鹼市場需求及價格的回升需時，本集團二期純鹼廠房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前後完工，並適時投產。預期於二期商業化生產後，本集團純鹼產能將提升一倍至每年240萬噸。屆時產生的規模效益將有利於提高邊際利潤率，以及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 玻璃業務

#### 平板玻璃

供應缺口導致玻璃價格大幅反彈。二零零八年底以來全國共停產47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減少產能1.3億重量箱，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新建成生產線僅12條，新增產能5,000萬重量箱，互相抵銷後實際產能減少8,000萬重量箱。另一方面，今年六月開始房屋竣工面積開始止跌回升，強力帶動玻璃需求，使現有可運行玻璃產能無法滿足需求，玻璃行業自04年以來首次出現明顯的供應缺口，從而推動玻璃價格的持續大幅上漲。此外，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令對玻璃的需求也穩步提高。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平板玻璃價格出現強勁反彈，平均銷售價接近二零零八年高位。

長遠而言，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十一五計畫」，預計中國的高速工業化及都市化將推動地產及建築行業、汽車及電子行業的發展，因而該等行業對玻璃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十年快速增長。

隨着本集團新增兩條超厚平板玻璃生產線陸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商業化生產，總生產能力和邊際利潤率可有望能進一步提高，並有助於集團鞏固和擴大市場佔有率。

#### 深加工玻璃

隨著國內環保意識的日益提高，本集團所生產的高品質低輻射鍍膜玻璃以及其他節能深加工玻璃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作為中國主要玻璃生產商之一，本集團預期深加工玻璃業務將繼續增長，對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的貢獻比重也將逐步提高。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8億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浙江省對兩條現有的平板玻璃生產線進行維修及在青海省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9億元，主要用於投資在青海省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及在浙江省興建玻璃生產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一名第三方（「原告」）向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聲稱為借款人）、青海鹼業、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陶堰玻璃」）及馮先生（聲稱為共同及個別擔保人）關於人民幣50,000,000元未償還貸款提出訴訟（「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法院已按原告的要求就本集團所持的青海鹼業的94,304,310股股份（佔本集團擁有的青海鹼業股權約18.55%及青海鹼業全部註冊資本約13.26%）發出凍結令（「凍結令」）。

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認為有理由對訴訟作出抗辯，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就上述凍結令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要求浙江省高院撤銷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及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可能導致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青海鹼業或陶堰玻璃按法院裁決須履行償還原告款項之責任，本集團須將其須償還原告之餘額（加利息及其他開支）計入應收光宇款項餘額內。倘光宇無法償還本集團款項，本集團可能須於日後期間就應收光宇款項計提撥備。董事將根據訴訟進程定期審閱本集團狀況及作出虧損撥備之必要（如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340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60萬元）。抵押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9.95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7億元）。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4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3.1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億元）。其中，約有人民幣26.9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億元）。

由於大部份銀行融資由短期貸款組成，因此，與過往年度類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本集團在重續其到期短期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經扣除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借款總額（「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0%。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2%。

## 匯率風險

期內，本集團業務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乃以外幣進行，惟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不大。自海外採購物料亦只佔本集團採購物料總價值之小部份。本集團之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自國際金融公司之借貸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期貨合約，亦無採納其他對沖工具以就期內之潛在匯率波動進行對沖。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承受之風險將不大。

## 本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7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53.1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億元）的貸款的抵押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聘用約6,092名全職僱員。僱員的薪酬水平乃以其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董事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由本集團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集團／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集團／ 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馮光成	本集團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股內資股(L) (附註2)	48.9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由馮先生所持有的本集團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本集團一項貸款，以（其中包括）馮先生所持有的120,000,000股本集團股份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擔保。上述貸款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先生、本集團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將其向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其所持有的額外120,000,000股本集團股份。上述股份抵押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已獲國際金融公司書面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抵押協議下的解除抵押條件已達成，且上述股份抵押協定下的抵押已解除。為完成上述抵押解除的有關手續，解除上述股份協議下馮先生所持12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的文件隨後已呈交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商務部）備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上述解除抵押的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本集團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H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集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2)	107,672,00股(L) 120,0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72%	27.97%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有關個人或實體於本集團股份中的權益。
2. 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獲配售人記錄，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國際金融公司所持有的H股數目應為107,672,000股（好倉及作為實益擁有人），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H股約27.97%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72%。根據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當中載列國際金融公司當時所持有合共227,672,000股股份。於上述227,672,000股股份中，相信120,000,000股股份為馮先生當時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的內資股。誠如本中期報告第29頁附註2所披露，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將合共120,000,000股本集團內資股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內資股的30%。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並無偏離或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惟本集團並不存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除外。馮光成先生（「馮先生」）不但是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主席，亦在本集團層面上承擔與行政總裁相似的職責。馮先生之職責包括作出決定、執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兩名總經理分別主管本集團兩大分類業務（玻璃和純鹼）的日常營運，並向馮先生匯報。馮先生參與該兩大分類業務的決策程序。主席及總經理之間的責任分配已經清楚釐訂，並以書面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董事會會定期審視該等管理結構的利弊，並會在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後，在未來採取適當的措施。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固之領導，並提高業務計劃、決策以及執行長線業務策略之效率。

由於國際金融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承諾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獨立性，透過（其中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限制馮先生的家屬成員於董事會代表馮先生之數目。儘管未能達成所有上述項目（例如主席馮先生仍如上文所載承擔與行政總裁相似之責任），本公司會繼續通過保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方式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方面均未有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零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